

第十三條之二附表八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 
修正規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場地	收費標準	時段	保證金	可容納人數	設備
國際會議廳	6,000 元／次	上、下午 場次	6,000 元	二三人	投影機、布幕、無線麥克風、冷氣。
	12,000 元／日	全日	12,000 元		
中型會議室	4,000 元／次	上、下午 場次	4,000 元	一〇五人	投影機、布幕、無線麥克風、冷氣。
	8,000 元／日	全日	8,000 元		
小型會議室	3,000 元／次	上、下午 場次	3,000 元	四十五人	投影機、布幕、桌上型麥克風、無線麥克風、錄影監控系統、有線及無線網路、冷氣。
	6,000 元／日	全日	6,000 元		

備註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，不予收取。
- 二、協助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業務之機關學校，予以五折之優惠。
- 三、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開放場地或場地使用時間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時段，區分為每日上午（九時至十二時）及下午（二時至五時）等二種場次。
- 五、場次基數說明如下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變更或調整之：
  1.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。
  2. 超出三小時者，如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，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。
  3. 當日連續使用上、下午二個場次，其間隔時間（下午十二時至二時）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- 六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主管機關查核無損毀場地設施、器材等情事，將無息退還。
- 七、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交，由申請人執主管機關所開立繳款聯單至銀行繳納。